

##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 

## 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

- “Jessup国际法模拟法
- 经贸法律博士论坛——银行
- 王利明教授会见Harvar
- 韩大元教授会见韩国成均馆大
- 应松年教授做客法治政府论坛

新闻要闻 >> [学界新闻](#)本层分类: | [学会新闻](#) | [法制新闻](#) | [地方法学会新闻](#) | [学会年度大事记](#) | [学界新闻](#)[→ 学界新闻](#)

## 中国物权法实施研讨会将于11月1日至2日召开

阅读次数: 525 2007-8-30 11:15:00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将于200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。为了保证《物权法》的正确实施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、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联合召开“中国物权法实施研讨会”。

本次会议的主题是“物权法适用的疑难问题与对策”，会议将对《物权法》关于物权和物权规则方面立法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集中的研讨，并且针对这些疑难问题研究具体对策，为全面实施物权法，为制定物权法司法解释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。

会议分为以下四个分主题：

1. 物权变动和物权保护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与对策；
2. 所有权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与对策；
3. 用益物权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与对策；
4. 担保物权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与对策。

会议按照四个分主题进行分组讨论研讨，分别提出要解决的问题和具体对策，最后集中进行研讨。

会议时间定于2007年11月1日至2日。地点定于福建省福州市。会议拟邀请日本物权法专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物权法学者与会。

[【返回】](#)